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

编制单位：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龙福驰

填表人: 龙福驰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3597356508

传真:

邮编: 537300

地址: 平南县城隆镇双寨村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3597356508

传真:

邮编: 537300

地址: 平南县城隆镇双寨村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地埋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消毒池进水口



地埋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消毒池出水口



加药设备



医疗废物暂存间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市政污水管网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排污口及标识



精神病院全景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南各镇隆镇双寨村				
主要产品名称	接诊				
设计生产能力	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69 人/天				
实际生产能力	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69 人/天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 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8 万	比例	1.18%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	环保投资	19.8 万	比例	1.2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8、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依据	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10、《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年1月7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年8月1日实施）； 12、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月； 13、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平环审[2016]14号文件《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年2月29日。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1)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主要为三级化粪池+消毒工艺，基本不产生臭气，且采用地埋式，并对其进水口和排放口进行严密封盖，臭气基本不会溢出，因此臭气不做监测。项目消毒药品使用含氯消毒剂，污水处理站周边氯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			
	(2) 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食堂使用液化气为燃料，液化气为清洁能源。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单位：mg/m³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依据
	1	氯气	0.1	污水处理站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类别	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小型	2	2.0	6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由真空泵抽至消毒池加药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cr	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精神病医院主要进行心理康复咨询及治疗，不涉及病理性疾病的检验与治疗。其产生的医疗废水不含传染性病菌，同普通生活污水水质一样，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即可。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区标准，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dB（A）	55	45
		4 类		70	55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平发改投资【2012】270 号。2016 年 1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6 年 2 月 29 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16]14 号《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完成生产调试。2018 年 9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25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19 年 5 月编制了《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平南县镇隆镇双寨村（地理坐标为北纬 23°27'25.26"，东经 110°23'32.30"），项目东面为省道 211，西面和北面围墙外为附近村民农田，南面围墙外为附近村民林地。距离最近居民点为南面约 150m 的双寨村。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渭河，位于本项目西面，距离本项目约 5km。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大门位于院区东侧，门诊综合楼设置了门诊及病房，由于病人的特殊性，病房设置为全封闭病房区，院区西侧的活动区也设置为全封闭，供住院病人休闲活动；职工宿舍位于院区东北面，综合楼东面 20m 为省道 211。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为厂区西北角平房。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00 万元。设置床位数为 49 床，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000m²，其中建筑面积为 8000m²，并完善相应的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69 人/天。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综合楼	1#号楼，共 7 层。地上 6 层为门诊综合楼，设置办公楼、住院病房、洗衣房等；地下 1 层为医院食堂。	1#号楼，共 7 层。地上 6 层为门诊综合楼，设置办公楼、住院病房、洗衣房等；地下 1 层为医院食堂。	无变更	
辅助工程	活动场	位于院区西面平地，占地约 5000m ²	位于院区西面平地，占地约 5000m ²	无变更	
	职工宿舍	2#号楼，共 6 层，设有职工宿舍和停车场	2#号楼，共 6 层，设有职工宿舍和停车场	无变更	
	停车场	设停车位 10 个，位于职工宿舍楼负 1 楼	设停车位 10 个，位于职工宿舍楼负 1 楼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允许排放限值后，经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允许排放限值后，经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	无变更	
	废水处理	近期，在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投入运营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由地理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一级标准，最后用于院区绿化和周边旱地农灌。 远期，在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投入运营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由真空泵将其抽排到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江南污水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浔江。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由真空泵抽至消毒池加药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浔江。	已变更	根据卫生部门相关要求，企业在三级化粪池后加建一个消毒池，并对排进消毒池的废水进行加药消毒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根据实测可知，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进入江南污水厂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消声减振	隔声、减震、降噪	减震、厂房围墙隔声等	无变更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固废 处置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旧药品等各类固体废物已按各固废特性分类收集并暂存于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贵港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站进行处理；设垃圾集中池 1 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旧药品等各类固体废物已按各固废特性分类收集并暂存于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设垃圾集中池 1 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无 变 更	贵港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站已取消，全部业务移交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注：*精神病医院主要进行心理康复咨询及治疗，不涉及病理性疾病的检验与治疗。其产生的医疗废水不含传染性病菌，同普通生活污水水质一样，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即可。					
项目工程组成除在三级化粪池后建消毒池加药处理废水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4)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69 人/天。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69 人/天。					
工程实际产品：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69 人/天。					
(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 数量（台、套等）	实际建设 数量（台、套等）	备注	
1	氧气瓶	1	1	外购	
2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1	1	外购	
3	全数字超声诊断仪	1	1	外购	
4	心电图机	1	1	外购	
5	脑电图机	0	1	外购	
6	自动生化分析仪	0	1	外购	
7	B 超机	0	1	外购	
8	X 光机	0	1	外购	
9	呼吸机	0	1	外购	
10	显微镜	0	1	外购	
11	尿液分析仪	0	1	外购	
12	血细胞分析仪	0	1	外购	
13	电动吸引力器	0	1	外购	
14	电动洗胃机	0	1	外购	
15	血压计	0	4	外购	
16	紫外线灯	0	30	外购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比较，增加了相应的医疗保健检查及治疗设备，其他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6)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场区生活用水均来自平南县河南水厂。					

排水：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由于本项目医院的性质为福利性精神病医院，主要进行心理康复咨询及治疗，因此项目废水主要为就诊病人及医护人员的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医疗废水等，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由真空泵抽至消毒池加药处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浔江。

供电：项目供电由平南县供电所提供。

其他：项目场区设员工食堂，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

（7）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为 60 人，其中医护人员 50 人，后勤工作人员 10 人。项目设有食堂，采取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

（8）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00 万，环保投资约 19.8 万，占总投资的 1.24%，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水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地埋式生化处理、雨污水管道	三级化粪池、地埋式生化处理、隔油池、消毒池、雨污水管道	14	15
废气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0.2	0.2
噪声	降声、降噪措施	空调机基础减振	0.5	0.5
固废	设垃圾集中池 1 个，医疗废物暂存间 1 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垃圾集中池 1 个，医疗废物暂存间 1 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3.1	3.1
绿化	绿化带	绿化带	1	1
合计			18.8	19.8

（9）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除在三级化粪池后建消毒池加药处理废水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卫生部门相关要求，企业在三级化粪池后加建一个消毒池，并对排进消毒池的废水进行加药消毒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根据实测可知，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进入江南污水厂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南县镇隆镇双寨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000m ² ，其中，建筑面积为 8000m ² ，并完善相应的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设计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69 人/天。	项目位于平南县镇隆镇双寨村，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万元。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000m ² ，其中，建筑面积为 8000m ² ，项目设计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69 人/天。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除在三级化粪池后建消毒池加药处理废水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原辅料	一次性注射器	10 盒*100 支	外购
2		一次性手套	96 盒*1000 只	外购
3		棉签、纱布	48 包	外购
4		西药	3500/瓶	外购
5		酒精	36/瓶	外购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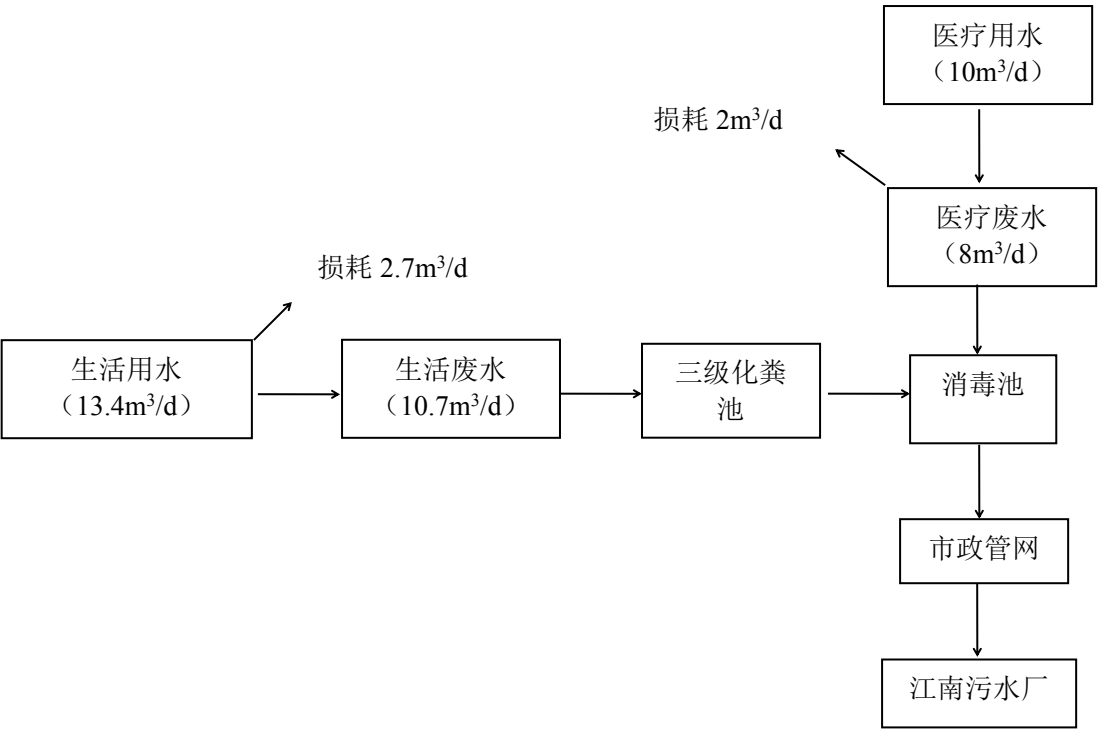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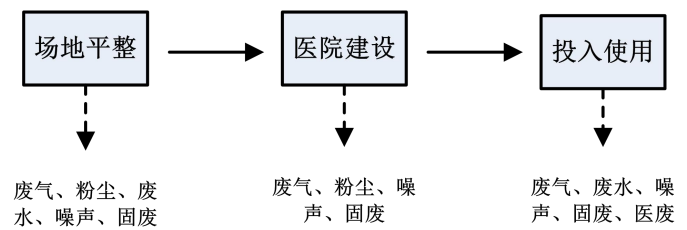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同医疗废水一同由真空泵抽至消毒池加药处理，同时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浔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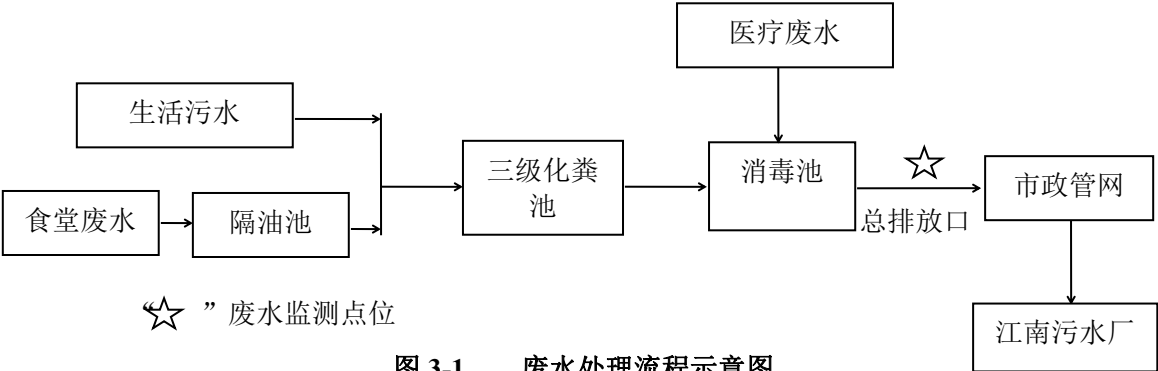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的氯气。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	大气中	未开孔
废水处理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氯气	无组织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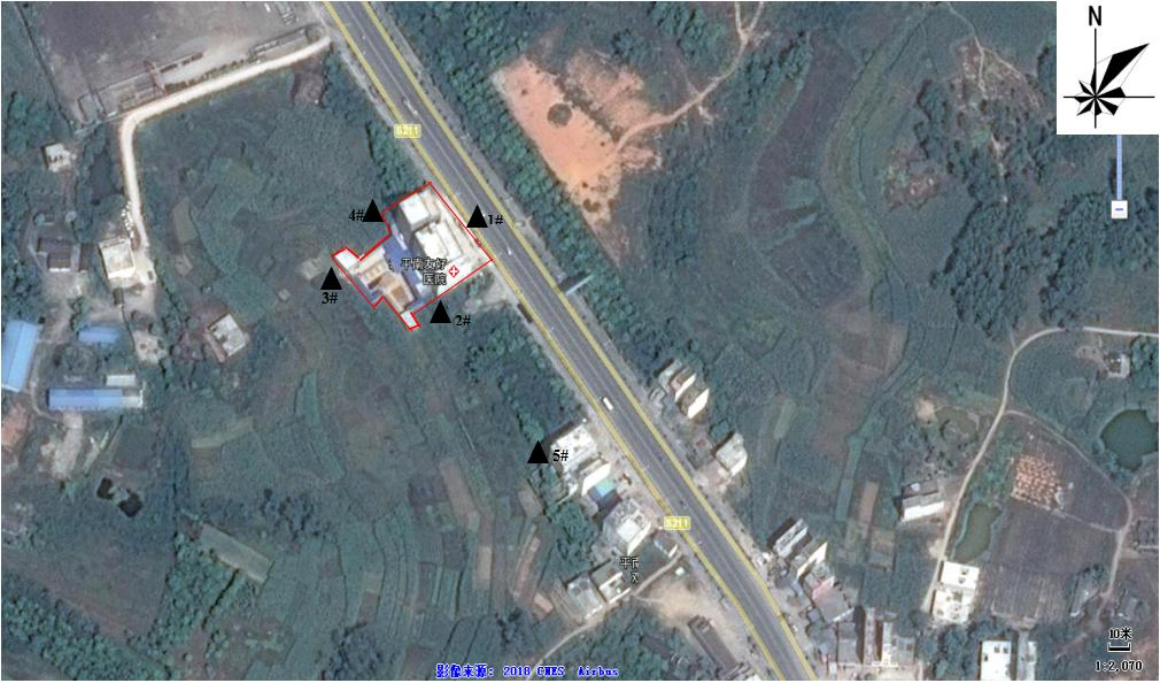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医院主要噪声源是车辆进出以及空调压缩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50~75dB（A）。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噪声类型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分体式空调压缩机	55~60	8	位于各楼层阳台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生活噪声	患者就诊	60~65	/	门诊、大厅	间歇	通过设立“保持安静”和“禁止喧哗”等标志牌，提醒患者就诊时尽量保持安静，不要大声喧哗。
车辆噪声	出入车辆	60~75	/	道路	连续	加强医院门口停车坪进出汽车的管理，对于进出医院区域的车辆，应严格规定其不得鸣笛、限制其行驶

						速度并按规定停 放车辆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4 噪声处理流程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4) “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变动情况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允许排放限值。	未变动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近期，在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投入运营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由地理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一级标准，最后用于院区绿化和周边旱地农灌。	根据卫生部门相关要求，企业在三级化粪池后加建一个消毒池，并对排进消毒池的废水进行加药消毒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根据实测可知，生产废水各污染因子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江南污水厂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医疗废水			远期，在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投入运营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由真空泵将其抽排到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江南污水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浔江。	
固体污染物	运营期	工业生产	医疗废物	按各固废特性分类收集并暂存于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贵港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站进行处理	无害化处理	未变动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害化处理	未变动
噪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四周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	未变动

②总量控制结论

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地址位于平南县城隆镇双寨村，总占地面积为9000m²，其中建筑面积为8000m²，并完善相应的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本项目医院性质为福利性精神病医院，主要进行心理康复咨询及治疗，设置病床数为49床。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8万元，占总投资1.18%。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水排放口及采样口。

2、医院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由地埋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一级标准后用于院区绿化和周边旱地农灌。在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投入运营后，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由真空泵将其抽排到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江南污水厂进行处理，最后排入浔江。

3、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允许排放限值后，经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

4、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5、医院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旧药物等各类固体废物必须按各固废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交由贵港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站进行处理；属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严格加强风险防范方面的设计和管理，按事故风险防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

境风险措施，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

五、本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地点、性质、内容、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³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1~14（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11901-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L
	氨氮	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2《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粪大肠杆菌	HJ/T-2007《水质粪大肠杆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多管发酵法	20 个/L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1.0~133.0dB(A)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4。

表 5-4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编号
DYM3 空盒气压表	186060
	20402
DEM6 风向风速测定仪	164895
海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E20019675

废水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5。

表 5-5 废水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编号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601806N0018050058
水银温度计	8707
ME204E/02 电子天平	B518893004
GZX-907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140721
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1405040
YR56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4102902
滴定管	DDG50-2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	630400N001710055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7271802
LRH-70 生化培养箱	140918933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7271597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出厂编号
1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14442
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1009272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18】219 号详见附件 2），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进行；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进行，敏感点噪声测量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

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1#消毒池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群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②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	氯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③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及敏感点双寨村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对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及附图 2。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2#厂界南面外 1m、3#厂界西面外 1m、4#厂界北面外 1m、5#双寨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为 69 人/d。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本次验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中推荐的记录住院床位数对验收期间工况进行核算。

本项目在 2018 年 10 月 24~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人/d)	监测当天住院及门诊人数情况 (人/d)	生产负荷 (%)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接诊人数	69	55	79.7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接诊人数	69	53	76.8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同医疗废水一同由真空泵抽至消毒池加药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浔江。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废水进水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本项目消毒池进水口取水管的构造不满足监测条件，无法采样，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水出口，不计算生产废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废气：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的烟道通往屋顶排放。由于该烟道难以满足监测要求，故不监测食堂油烟；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主要为三级化粪池+消毒工艺，基本不产生臭气，且采用地埋式，并对其进水口和排放口进行严密封盖，臭气基本不会溢出，因此臭气不做监测，仅对污水处理站周界下风向进行氯气监测。故本项目不计算废气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西、南、北面场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东面场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4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 废水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江南污水厂。本次验收企业消毒池排放口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 期	监 测 结 果				《污水综 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范 围		
1#消 毒池 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2018. 10.24	8.21	8.25	8.16	8.16~8.2 5	6~9	达标
		2018. 10.25	8.14	8.22	8.10	8.10~8.2 2		
	悬浮物	2018. 10.24	46	40	38	41	400	达标
		2018. 10.25	44	37	34	38		
	化学 需氧量	2018. 10.24	232	233	230	232	500	达标
		2018. 10.25	232	231	232	23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18. 10.24	116	110	115	114	300	达标
		2018. 10.25	112	113	113	113		
	氨氮	2018. 10.24	80.7	79.7	73.8	78.1	-	达标
		2018. 10.25	85.0	84.3	76.5	81.9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18. 10.24	8.92	8.83	8.72	8.82	20	达标
		2018. 10.25	8.86	8.74	8.61	8.74		达标
	动植物油	2018. 10.24	0.82	0.72	0.44	0.66	100	达标
		2018. 10.25	0.83	0.80	0.53	0.72		达标
	粪大肠杆菌 (个/L)	2018. 10.24	3500	3500	3500	3500	5000	达标
		2018. 10.25	3500	3500	3500	35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杆菌个数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② 无组织废气

采样信息: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天气阴, 气压 101.5KPa, 东北风, 风速 1.1m/s。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天气阴, 气压 101.5KPa, 东北风, 风速 1.0m/s。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频次	监 测 结 果			
			1#污水处理站周 界下风向	最大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2018.10.24	氯气	第 1 次	0.07	0.08	0.1	达标
		第 2 次	0.07			
		第 3 次	0.08			
		第 4 次	0.08			
2018.10.25		第 1 次	0.08	0.08	0.1	达标
		第 2 次	0.08			
		第 3 次	0.08			
		第 4 次	0.0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监测点位氯气最大值为 0.08，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相关标准。

③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5。

表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 量 结 果 L 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8.10.24	1# 厂界东面	昼间	60	70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4	55	达标
		夜间	44	45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5# 双寨村	昼间	54	55	达标
		夜间	46	45	超标
2018.10.25	1# 厂界东面	昼间	61	70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4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5# 双寨村	夜间	40	45	达标
		昼间	54	55	达标
		夜间	45	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南、西、北面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1类标准要求，东面昼夜噪声监测值达到4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夜间噪声监测值超标，超标原因为受交通噪声影响。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三十一、卫生 84、76 医院”类，排污许可申报时限为 2020 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周边厂界下风向氯气最大值为 0.08，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相关标准。

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水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粪大肠杆菌个数最大值分别为：8.25、233mg/L、116mg/L、46mg/L、85.0mg/L、8.92mg/L、0.83mg/L、3500 个/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合要求。

③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4dB(A)、53dB(A)、5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4dB(A)，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④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敏感点双寨村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4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夜间噪声监测值超标，超标原因为受交通噪声影响。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厂界下风向氯气最大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相关标准，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排放浓度及粪大肠杆菌个数最大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合要求，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敏感点噪声监测大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桂平市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平发改投资[2012]270号		建设地点		平南县城隆镇双寨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1、卫生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19'36.97", E110°23'32.30"		
	设计生产能力		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69 人/天					实际生产能力		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69 人/天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16]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中赛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8		所占比例（%）		1.18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8		所占比例（%）		1.24		
	废气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0.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8		0.68		0.68			0.68					
	化学需氧量			232	500	1.59		1.59			1.59					
	氨氮			80	-	0.55		0.55			0.55					
	悬浮物			40	400	0.27		0.27			0.27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平环审〔2016〕14 号

关于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平南友好精神病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址位于平南县镇隆镇双寨村，总占地面积为 9000m²，其中建筑面积为 8000m²，并完善相应的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本项目医院的性质为福利性精神病医院，主要进行心理康复咨询及治疗，设置床位数为 49 床。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8 万元，占总投资 1.18%。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

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水排放口及采样口。

2、医院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由地埋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一级标准后用于院区绿化和周边旱地农灌。在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投入运营后，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由真空泵将其抽排到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江南污水厂进行处理，最后排入浔江。

3、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允许排放限值后，经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

4、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5、医院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旧药物等各类固体废物必须按各固废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交由贵港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站进行处理；属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严格加强风险防范方面的设计和管理，按事故风险防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

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必须到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备案，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

五、本批复文件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地点、性质、内容、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环评股、污防股、环境监察大队。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印发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18）219 号

项目名称：平南友好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

委托单位：平南友好精神病医院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监测业务专用章、章及监测业务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及用于广告宣传。
- 6 同意复制的报告须加盖本公司监测业务专用章、章及监测业务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方予认可。
- 7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柳州市北站路5号院内实验综合楼1、2、4楼

邮政编码:545001

投诉电话:0772-3312368、13788223669

咨询电话:0772-3312368、13788223669

传 真:0772-3312368

电子邮箱:GXZS0772@qq.com

委托单位: 平南友好精神病医院

委托地址: 平南各镇隆镇双寨村

监测形式: 委托监测

监测地址: 平南各镇隆镇双寨村

监测要求: 污染源监测

监测日期: 2018年10月24日~25日

1 基本信息

1.1 平南友好精神病医院位于平南各镇隆镇双寨村, 医院始建于2011年, 是集诊断、治疗、康复于一体的精神病专科医院, 是平南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和“新农合”定点机构, 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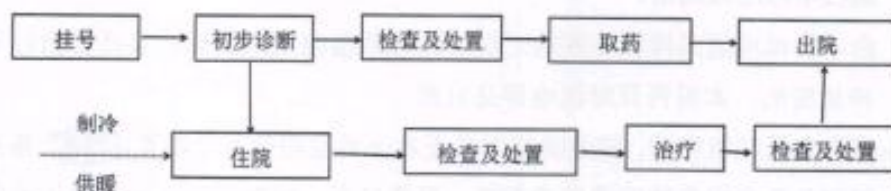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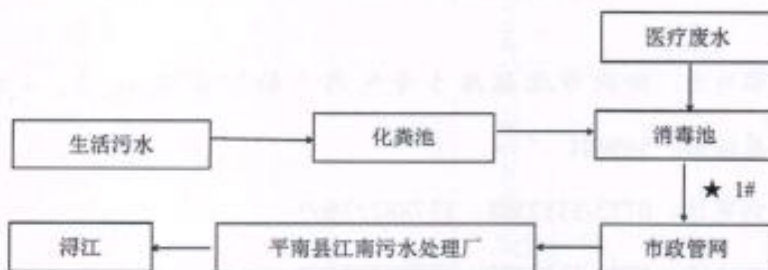


图1 医院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1.2 受平南友好精神病医院委托, 对其外排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该医院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收集后一同排入该医院污水消毒池, 并对排进消毒池的废水进行加药消毒处理后, 再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2。废气主要为三级化粪池及消毒工艺产生的废气。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转, 医院人员活动和车辆进出时所产生的声音。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 设备密闭隔音, 医院进出车辆采取限速、禁鸣降噪措施, 最后通过墙体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注: “★”为废水监测点

图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及项目

2.1.1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在医院污水处理站消毒池排放口设置1个监测点位(1#)，见图2。

监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8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在医院污水处理站消毒池周界下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位(1#)，见图3。

监测项目：氯气，共1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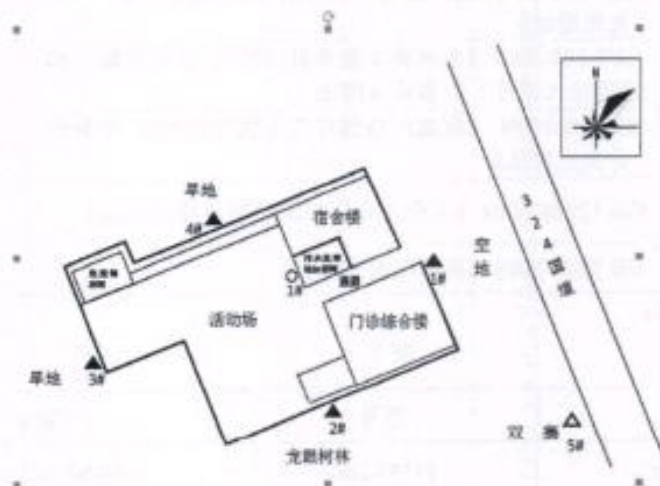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2.1.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医院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边界外1m处设置4个监测点位(1#、2#、3#、4#)，双寨村设置1个监测点位(5#)，见图3。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_{Aeq})。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3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2 监测技术依据

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厂界环境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1

表 1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1~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 11901-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2《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粪大肠菌群	HJ/T 347-2007《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多管发酵法	20 个/L
无组织废气	氯气	HJ/T 30-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0.03mg/m ³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1~133)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dB (A)

2.3 监测设备见表 2。

表 2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601806N0018050058
水银温度计	/	8707
电子天平	ME204E/02	B5188930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1407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000	HH1405040

续表 2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YR5610	14102902
滴定管	/	DDG50-2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630400N001710055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7271802
	LRH-70	140918933
	SPX-150B	72715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00314442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1009272
空盒气压表	DYM3	186060
		20402
风向风速测定仪	DEM6	1648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型	E20019675

3 采样信息

3.1 2018年10月24日监测期间,天气阴,气温22.5~24.5℃,气压101.5kPa,东北风,风速1.1m/s。

2018年10月25日监测期间,天气阴,气温22.6~24.8℃,气压101.5kPa,东北风,风速1.0m/s

3.2 监测期间该医院正常营业,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表3。

3.3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转,医院人员活动和车辆进出时产生的声音。

表 3

监测日期	设计住院及门诊接待总人数	监测当天住院及门诊人数情况	营业负荷
2018.10.24	69 人/天	55 人	79.7%
2018.10.25	69 人/天	53 人	76.8%

3.4 废水样品说明见表4。

表4

类别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样品编号	水温 (℃)	样品外观
废水	二# 消毒池排放口	2018.10.24	J20182191024FS-1-1	22.5	浊、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J20182191024FS-1-2	23.5	浊、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J20182191024FS-1-3	24.3	浊、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2018.10.25	J20182191025FS-1-1	24.4	浊、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J20182191025FS-1-2	28.7	浊、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J20182191025FS-1-3	25.4	浊、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4 监测结果

4.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5。

表5

单位：mg/L（pH值、粪大肠菌群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范围
二# 消毒池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2018.10.24	8.21	8.25	8.16	8.16~8.25
		2018.10.25	8.14	8.22	8.10	8.10~8.22
	化学需氧量	2018.10.24	232	233	230	232
		2018.10.25	232	231	232	232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18.10.24	116	110	115	114
		2018.10.25	112	113	113	113
	氨氮	2018.10.24	80.7	79.7	73.8	78.1
		2018.10.25	85.0	84.3	76.5	81.9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8.10.24	3500	3500	3500	3500
		2018.10.25	3500	3500	3500	350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18.10.24	8.92	8.83	8.72	8.82
		2018.10.25	8.86	8.74	8.61	8.74

续表 5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范围
一井消毒池排放口	悬浮物	2018.10.24	46	40	38	41
		2018.10.25	44	37	34	38
	动植物油	2018.10.24	0.82	0.72	0.44	0.66
		2018.10.25	0.83	0.80	0.53	0.72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氯气	1#污水处理站 周界下风向	2018.10.24	0.07	0.07	0.08	0.08	0.08
		2018.10.25	0.08	0.08	0.08	0.07	0.08

4.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监测时段/监测结果			
	2018.10.24		2018.10.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项目厂界东面 1m	60	54	61	54
2#项目厂界南面 1m	54	44	54	43
3#项目厂界西面 1m	52	43	53	43
4#项目厂界北面 1m	53	43	52	40
5#双寨村	54	46	54	45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状态下负责。

——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 罗富坚、林钧亦、梁 伟、韦柳琼、黄耀乐、黄 钦、施秉良、甘 慧、

彭伟东、胡君玉、杨 柳

报告编制: 石卫康

复核: 黄晓

审核: 王洪刚

批准: 李少前

2018 年 11 月 2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 20 12 05 0972

名称: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北站路5号院内实验综合楼1、2、4楼(邮政编码: 5450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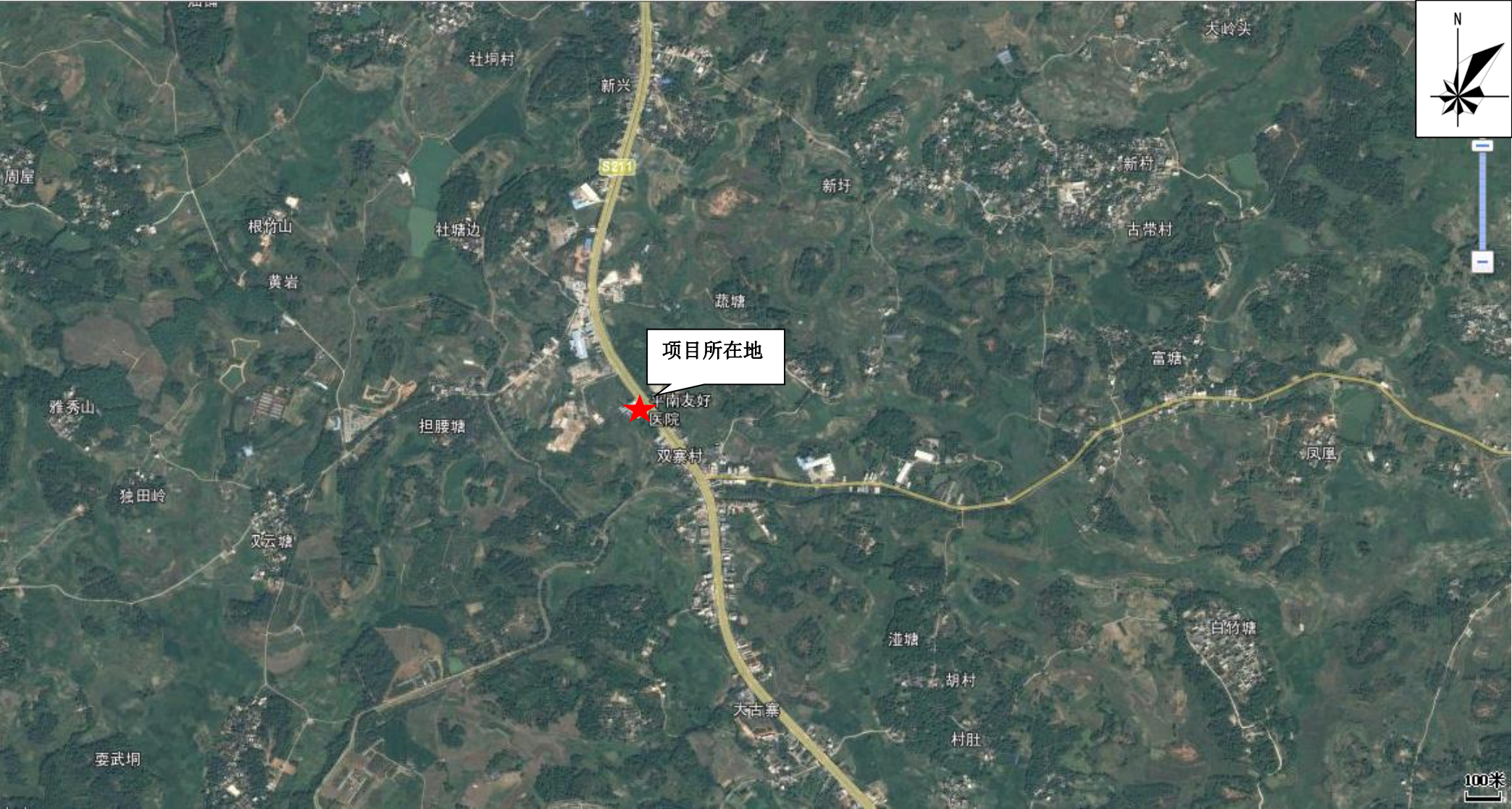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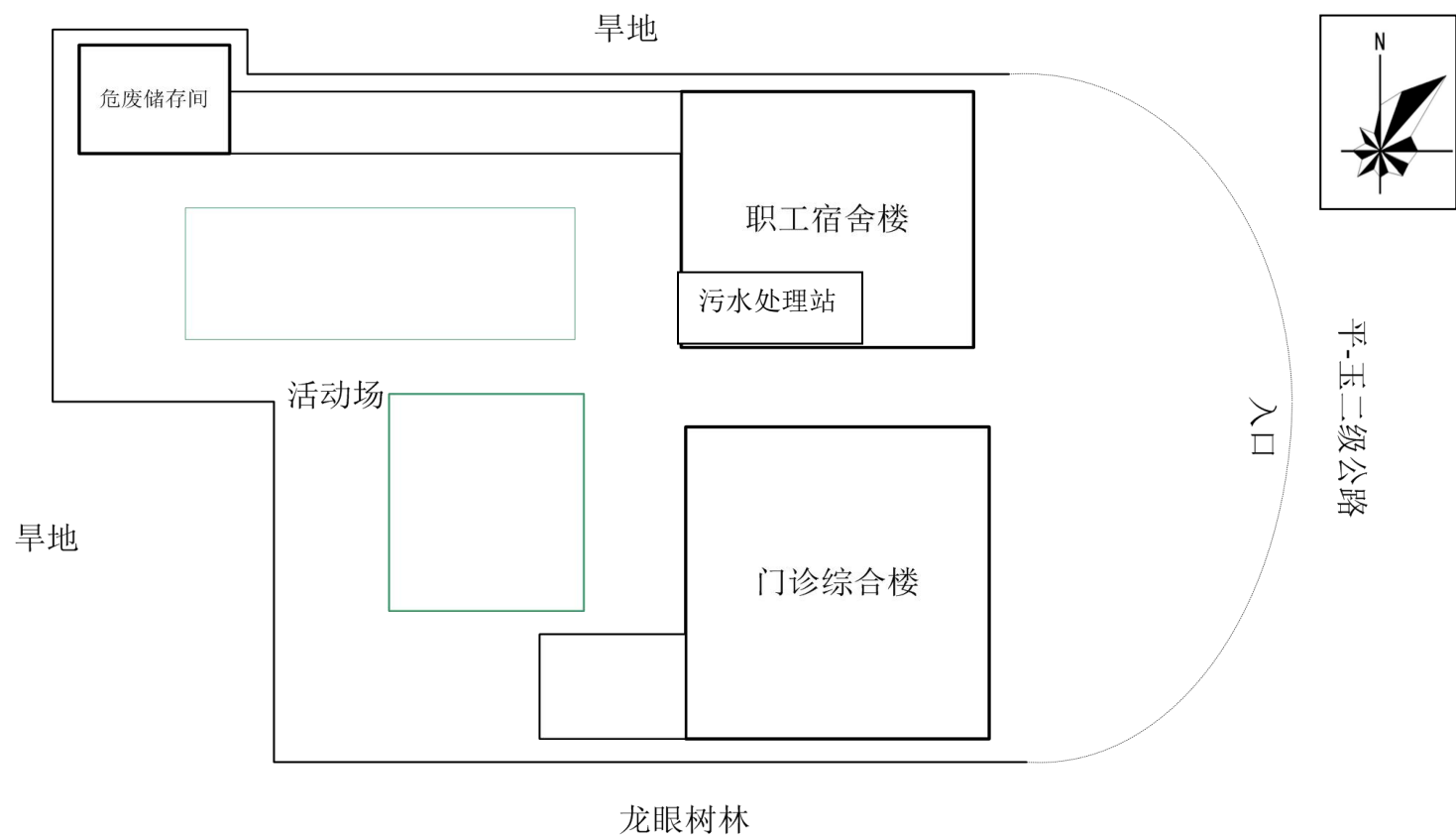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